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8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3/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吳永嘉議員, B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鍾韻妮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康錦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486/20-21—— 陳振英議員在
(01)號文件 2021年1月19日發
出的函件)

主席請委員考慮陳振英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他請委員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 23(c)條，如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是基於在秘書處邀請議員申請加入委員會期間不在香港或身體不適以外的理由而提出，該項申請應否獲接納，由有關委員會決定。

2. 由於出席會議的委員中，並無委員表示反對陳議員的申請，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接納該項申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並應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有關"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積極參與'國內循環'以推動本地經濟"的議項。

III. 檢討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以促進本地經濟復蘇，其中包括科技的應用

(立法會 CB(1)489/20-21—— 政府當局就"檢討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以促進本地經濟復蘇，其中包括科技的應用"提供的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89/20-21—— 立法會秘書處就
(02)號文件 檢討政府的防疫
抗疫措施以促進
本地經濟復蘇，其
中包括科技的應
用擬備的文件
(資料摘要)

相關文件

RB01/20-21 —— 立法會秘書處資
料研究組就"2019
冠狀病毒病帶來的
挑戰及經濟影響"
擬備的《研究簡報》
(2020-2021 年度第
1期))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主席於下午 12 時 22 分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接手主持。]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以下建議/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a) 鑒於已有疫苗可供使用及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有所提升，政府內部應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能否在訂明條件下放寬若干防疫抗疫措施，使不同行業得以恢復營業，刺激本地經濟活動，並讓一些重要行業(例如航空業及跨境陸路運輸業)恢復運作；
- (b) 從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中撥出 1,000 億元，以(i)注入"保就業"計劃協助企業維持營運和成立失業援助基金；及(ii)向市民派發消費券以助刺激本地消費；
- (c) 透過以向相關企業提供回贈的方式向市民發放消費券，以振興經濟，帶動百業復蘇；
- (d) 透過下述措施進一步加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i)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延長至 2021 年 4 月以後；及(ii)把擔保計劃下全新"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由企業的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有關開支 2 年的總和；及
- (e) 立即與餐飲業聯絡，設法協助食肆營運者在農曆新年這個餐飲業旺季前

恢復晚市堂食，藉以協助業界渡過經濟難關。

(會後補註：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d)項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578/20-21(02)號文件)。
- 勞工及福利局就(b)(i)項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580/20-21(01)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b)及(c)項作出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1 日及 3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585/20-21(01)號及 CB(1)641/20-21(01)文件)。

IV.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4 月 13 日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000345 – 00041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討論陳振英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000416 – 000444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和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議程第III項 —— 檢討政府的防疫抗疫措施以促進本地經濟復蘇，其中包括科技的應用			
000445 – 001715	主席 政府當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介紹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工作，包括科技的應用，以及如何聯繫相關業界為復業做好準備。	
001716 – 002420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認為，振興本地經濟的前提是當局能夠成功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這方面，張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 (a) 推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的時間表，以及哪些群組可優先接種疫苗； (b) 有鑒於最近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不願成為首批接種疫苗人士，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及 (c) 在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i)取消社交距離措施下的若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限制，例如容許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復業；及(ii)與內地及海外國家/地區聯絡，探討能否互相豁免已接種疫苗的跨境旅客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疫苗接種計劃的詳細安排時，除考慮專家顧問的意見外，亦應聆聽和留意市民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p> <p>食衛局副局長答稱：</p> <p>(a) 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刊登憲報，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規例》")，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提供法律框架，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新冠疫苗作緊急使用；</p> <p>(b) 《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包括在參考一個獨立顧問專家委員會的專業意見後，可以認可相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批准疫苗於香港在緊急情況下作指明用途。政府已成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就疫苗事宜的建議認可使用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食衛局局長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據《規例》認可復星醫藥與德國藥廠 BioNTech 的新冠疫苗(Comirnaty)在香港作緊急使用；</p> <p>(c) 優先接種疫苗的群組包括(i)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如醫護人員)；(ii)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如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或(iii)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如護理院舍員工)。政府當局正檢視其他可能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須盡早接種疫苗的特定組別；</p> <p>(d) 接種疫苗屬自願性質。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市民對疫苗的安全性和效能的關注，並會透過不同的公共渠道提供有關疫苗的第一手和準確資訊，讓市民作出知情選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業界進一步商討，如何善用疫苗接種計劃帶來的好處，包括可能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下的若干限制。	
002421 – 00321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持續超過1年，盧偉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應對疫情的同時，亦應盡力恢復經濟活動。在這方面，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p> <p>(a) 若有關行業營運者同意在營業期間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設法積極協助飽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包括餐飲業和美容業)復業和恢復正常業務營運；及</p> <p>(b) 探討能否盡快恢復香港與內地跨境往來，以助振興各行業。</p> <p>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2020年12月進出口統計數據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反映本地經濟有回升跡象；及</p> <p>(b) 政府當局同意，只要疫情受控和衛生風險可控，便應陸續恢復經濟活動。</p>	
003213 – 004224	主席 副主席姚思榮 議員 政府當局	<p>副主席批評，自2020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至今已超過1年，但政府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姚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p> <p>(a)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在追蹤接觸者方面能否達到預期成效；</p> <p>(b) 政府當局可否(i)就放寬各項社交距離措施訂定任何客觀準則；及(ii)若旅行代理商承諾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例如規定相關工作人員及參加旅行團人士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快速病毒檢測)，考慮容許旅遊業恢復本地遊活動；及</p> <p>(c) 會否安排重要行業人員，例如航空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機師和跨境運輸業的貨車司機優先接種疫苗；以及他們在接種疫苗後，可否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現時，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超過 45 萬次，並有 68 000 多個公私營場所參與貼上二維碼，讓市民掃描登記行蹤。該流動應用程式亦可於全港約 18 000 輛的士上直接使用。此外，當局正研究應用低功耗藍牙及人工智能技術提升該應用程式，方便市民不用掃描二維碼，也可以在進出場所或交通工具時自動作出行記錄。政府當局認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是協助市民做好出行紀錄的有效工具，有助應對疫情；</p> <p>(b) 當局鼓勵各行業在營業期間加強防疫抗疫措施，並同意在疫情受控和衛生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應逐步恢復經濟活動。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業界的有關意見；</p> <p>(c) 當局會研究在甚麼條件下可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就不同行業施加的限制，當中會考慮個別行業可執行的額外防疫抗疫措施；及</p> <p>(d) 對於可否放寬防疫抗疫措施下的若干限制，當局會作通盤考慮，而不會純粹考慮有否接種疫苗這個因素。</p>	
004225 – 005346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為重啟經濟做好準備：</p> <p>(a) 盡快檢討《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適用範圍，確保所訂限制真的有需要，不會妨礙病毒傳播風險低的正常社交和商業活動；及</p> <p>(b) 開發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疫苗接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紀錄系統，協助場所營運者查核進入其場所/處所人士的疫苗接種紀錄；並在恢復商業活動時應用科技，以在保障個人私隱和公共衛生之間取得平衡。</p> <p>主席指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若某人在進入處所時主動向有關場所營運者提供疫苗接種紀錄，該人將視作已放棄其私隱權。</p> <p>創科局副局長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p> <p>(a) 市民在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確認身份後，可以二維碼形式從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疫苗接種及檢測紀錄系統下載他們的電子病毒檢測紀錄及"電子針卡"；及</p> <p>(b) 現正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供免費下載，以助用戶核實另一名用戶同意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紀錄及"電子針卡"二維碼的真確性。政府正考慮採用此流動應用程式(例如在強制檢測時作核對之用)。</p> <p>有見新加坡推出的"合力追蹤"(TraceTogether)計劃已識別到 25 000 名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密切接觸者，陳振英議員詢問，"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至今識別出多少名密切接觸者，而有關數字或可反映該流動應用程式在追蹤接觸者方面的成效。</p> <p>創科局副局長表示：</p> <p>(a) 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旨在為市民提供便利的數碼工具，在疫情下養成自行記錄進出不同場所及乘搭的士時間的習慣；及</p> <p>(b) 有別於其他國家的類似流動應用程式，"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無需有大量用戶才能發揮效用。若發現用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曾和確診者在相若時間到訪同一場所，或曾和確診者在同日乘搭同一部的士，"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會向用戶發出通知，而至今已向相關用戶發出超過 2 000 個通知。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市民下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並推廣更多場所展示二維碼。如有需要，亦會向市民澄清對該流動應用程式的任何誤解。</p>	
005347 – 010127	<p>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p>	<p>馬逢國議員申報，他的公司是其中一款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的代理商。</p> <p>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參照內地的做法，推出健康碼，以助市民在疫情下恢復正常生活。</p> <p>創科局副局長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已於 2020 年年底推出電子檢測紀錄系統，方便已接受社區檢測服務人士通過專題網站 (www.evt.gov.hk) 下載個人的電子檢測紀錄。該平台亦可讓用戶下載 2019 冠狀病毒病"電子針卡"；及</p> <p>(b) 現正開發一個流動應用程式供免費下載，以助用戶核實另一名用戶同意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紀錄及"電子針卡"二維碼的真確性。政府正考慮採用此流動應用程式(例如在強制檢測時作核對之用)。</p>	
010128 – 011202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鑒於疫情持續多時令各行各業面對困境，林健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p> <p>(a) 檢討劃一強制第 599F 章下所有表列處所必須暫停營業的"一刀切"安排；及</p> <p>(b) 繼續推行"保就業"計劃，為真正飽受疫情打擊的行業提供財政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林健鋒議員認為，疫苗供應可助有效應對疫情，有利重啟本地經濟。就此，林議員促請：</p> <p>(a) 確保首批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按承諾於 2021 年 2 月運抵本港，而疫苗接種計劃可盡快展開；及</p> <p>(b) 與中央政府商討能否恢復香港與內地跨境往來，並豁免已接種疫苗港人在內地強制檢疫的安排。</p> <p>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p> <p>(a) 就復星醫藥與德國藥廠 BioNTech 的新冠疫苗(Comirnaty)，第一批 100 萬劑量的疫苗已安排於 2021 年 2 月底到港。政府當局會與有關供應商密切跟進，確保有關疫苗如期交付；</p> <p>(b) 當局已成立專責工作組，協調推行疫苗接種計劃。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每區設立一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及</p> <p>(c) 會否在推行疫苗接種計劃後恢復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城市的跨境往來，必須全盤考慮各項因素，而疫苗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p>	
011203 – 01221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有見"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制市民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以在追蹤接觸者方面達到預期成效；</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i)推出第三期"保就業"計劃，更具針對性地協助真正飽受疫情打擊的行業；及(ii)設立失業援助金，向因疫情持續而失業的人士提供短期財政援助；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第 599F 章下的若干表列處所(例如美容院)復業，恢復提供低風險的服務，並與相關業界商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復業條件。</p> <p>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強制第599F章下13類表列處所暫停營業的安排，並因應相關業界可採取的防疫抗疫措施，進一步改善有關安排。</p>	
012212 – 013053	<p>主席 副主席姚思榮 議員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p> <p>(a) 鑒於已有疫苗可供使用及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有所提升，政府內部應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能否在訂明條件下放寬若干防疫抗疫措施，使不同行業得以恢復營業，刺激本地經濟活動，並讓一些重要行業(例如航空業及跨境陸路運輸業)恢復運作；及</p> <p>(b) 鑒於鄰近地區如台灣、新加坡和日本已逐步恢復本地郵輪旅遊，而且郵輪已採取非常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疫情穩定下來，可容許恢復本地遊時，一併重啟本港郵輪旅遊。</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已推出短、中及長期措施，協助企業在疫情下渡過難關。政府當局會因應不同行業營運者可加強的衛生及防疫措施，繼續與業界為恢復經濟活動做好準備。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郵輪業界探討在疫情進一步受控，並配合有效的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下，研究開放郵輪旅遊的可行性；</p> <p>(b) 鑒於疫苗並非 100%有效，對社區的保護亦受接種率影響，當局將須進一步研究疫苗在整個防疫策略中的角色；及</p> <p>(c) 現時市面上普遍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檢測有其局限性，未必可識別出體內病毒量較低的受感染人士。</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54 – 01374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對飽受疫情影響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及微企(包括食肆和美容業)僱員面對的經濟困境深表關注。他強烈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立即採取具體行動，在有關營運者同意採取更嚴格防疫抗疫措施的前提下，盡量協助受影響行業在農曆新年前恢復正常業務營運。</p> <p>商經局副局長表示：</p> <p>(a) 政府當局一方面會繼續推動跨部門工作應對疫情，另一方面亦會作出平衡，顧及促進本地經濟復蘇的需要；及</p> <p>(b) 在旅遊業方面，當局透過 3 輪"防疫抗疫基金"及早前推出的"旅行社鼓勵計劃"及"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等其他協助措施，向旅遊業提供承擔額合共近 26 億元的財政支援。政府當局正考慮利用提升的檢測和追蹤能力，要求旅遊業界在檢測和追蹤方面採取更為嚴格的措施，在旅遊業界及社區的自律與合作下，把握時機，在疫情受控下逐步重啟本地旅遊活動。</p>	
013747 – 014134	主席 副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p> <p>(a) 考慮容許第 599F 章下的表列處所復業，以及在農曆新年前讓餐飲處所恢復晚市堂食；及</p> <p>(b) 如上文(a)項所述安排並不可行，考慮從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中撥出 1,000 億元，以(i)注入"保就業"計劃協助企業維持營運和成立失業援助基金；及(ii)向市民派發消費券以助刺激本地消費。</p> <p>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邀請相關業界參與制訂支援措施，以助中小企在疫情下渡過經濟困境。他承諾會把鍾議員在上文(b)項提出的意見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b) 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35 – 014825	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對政府控制疫情的工作表示失望。他指出電影業和出版業面對的經濟困境，包括相關從業員大部分屬自僱人士，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支援措施。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p> <p>(a) 鑒於每年一度的書展因疫情關係押後至 2021 年 7 月舉行，把撥作舉辦書展的 4,000 萬元款項發放予中小型出版社，以提供即時財政支援，協助其繼續營運；及</p> <p>(b) 檢討在疫情下電影發展基金對協助電影業的成效。</p> <p>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p> <p>(a) 加強支援中小企，包括出版公司，更好利用科技及線上平台推廣品牌及產品；及</p> <p>(b) 在電影發展基金下預留約 2 億 6,000 萬元，推展 5 項主要措施，以增加本地電影製作、培育新進編導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為業界全面增值。相關措施推出後，電影業界反應正面。</p>	
014826 – 015252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提出以下建議：</p> <p>(a) 參照杭州市政府透過發放電子消費券刺激本地消費的成功例子，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以向相關企業提供回贈的方式向市民發放消費券，以振興經濟，帶動百業復蘇，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下述措施加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i)為擔保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延長至 2021 年 4 月以後；及(ii)把擔保計劃下全新"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由企業的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有關開支 2 年的總和。</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c) 及 (d) 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推行進一步措施支援中小企。他承諾會將陳議員在上文(a)項提出的建議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	
015253 – 015756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贊同鍾國斌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第三期"保就業"計劃、設立失業援助金，以及向市民派發消費券以助刺激本地消費。他建議應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派發總值5,000元(每周500元)的消費券。 邵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第599F章下的若干表列處所復業。食衛局副局長承諾跟進他的要求。	
015757 – 020203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具體行動，協助有關行業盡快重開，恢復營業。 盧議員特別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與餐飲業聯絡，設法協助食肆營運者在農曆新年這個餐飲業旺季前恢復晚市堂食，藉以協助業界渡過經濟難關。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商經局和其他相關政策局會繼續與不同業界直接溝通，探討有何方法在多方面加強政府對業界的支援。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e)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			
020204 – 020303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4月13日